

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动物诊断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兽药生产、销售（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”，且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“一般经营项目：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；实验室仪器设备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；机动车的销售；快速检测车的销售；洁净工程、实验室工程、建筑装饰装饰工程、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；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批发与零售；食品安全咨询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许可经营项目：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，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：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、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（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）；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动物诊断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兽药生产、销售（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；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食品安全检测；餐饮服务（职工内部食堂）”。该经营范围的变更及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在公司首发上市前完成了工商变更/备案登记。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客观事实，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修订、完善了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条款并将其生效为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其后，公司发现，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营范围中忽略了已增加的“动

物诊断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兽药生产、销售（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”的内容。因此，现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应修订、完善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；实验室仪器设备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；机动车的销售；快速检测车的销售；洁净工程、实验室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；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批发与零售；食品安全咨询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、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（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）；检测仪器设备租赁；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食品安全检测；餐饮服务（职工内部食堂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；实验室仪器设备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；机动车的销售；快速检测车的销售；洁净工程、实验室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；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批发与零售；食品安全咨询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、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（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）；检测仪器设备租赁；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动物诊断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兽药生产、销售（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。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食品安全检测；餐饮服务（职工内部食堂）。</p>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补充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0日